

浙江省慈善总会文件

浙慈文字（2015）4号

关于收缴 2015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团体会员单位：

感谢贵单位对省慈善总会工作的支持。2015 年会费收缴工作已开始，各团体会员单位及企业单位会员请在 2015 年 5 月 30 日前将会费汇至本会账户，并注明“2015 年度会费”。谢谢配合！

银行转账：

开户单位：浙江省慈善总会

帐 号：19036301040000218

开 户 行：农行杭州湖滨支行

团体会员会费缴纳标准：

1、团体会员单位：800 元 / 年

2、企业会员单位：1500 元 / 年

联系人：陆意，蒋琪华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571—87912650



主题词：慈善 会费 通知

抄 送：中华慈善总会 省民政厅

浙江省慈善总会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4 日印